

*NONGCUN BUFEN JIHUASHENGYU JIATING
JIANGLI FUZHU ZHIDU GUANLI GUIFAN*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202-395-5

I. 农… II. 农… III. 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汇编—中国 IV. C9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581 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7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 ~ 50 000 册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02-395-5/D · 110

定价 18.00 元

社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话 (010) 83519390

传真 (010) 83519401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目 录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资格确认	5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发放	20
第四章 监督评估	22
第五章 档案和信息管理	25
奖励扶助工作进度时间表	32
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51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9
婚姻登记条例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工作意见的通知	84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85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理规范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8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试点方案（试行）·····	90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9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100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05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	
管理规范（试行）·····	106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1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32
附录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35
北京市《关于建立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意见》的政策解释·····	135
天津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基本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40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	143

山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政策性规定	149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解释	153
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57
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试行）	162
《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试行）》释义	172
黑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基本条件及政策性解释	183
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	186
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对象的资格条件	187
《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确认办法》实施口径	188
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93
安徽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197
安徽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一）	200
安徽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性解释（二）	202

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及政策性解释	204
《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实施细则》补充说明	208
江西省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的认定条件	211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	213
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试行）	221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	223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29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对象确认条件	234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一）	235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二）	237
海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38
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条件的政策解释	241
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退出条件	245

贵州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确认条件	246
贵州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退出条件	248
云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确认条件	249
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	
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52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55
甘肃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59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有关规定	2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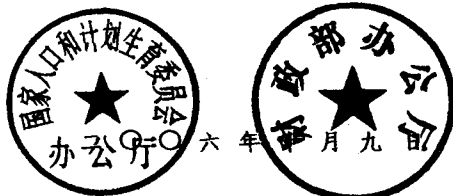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人口厅发〔2006〕122号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规范操作程序，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精神，制定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管 理 规 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6〕136号）、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9号）、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口厅发〔2005〕84号）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奖励扶助制度在当地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

实施这一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我

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是建立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它有利于引导广大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要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第三条 奖励扶助制度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监督。四个部门密切合作，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

第四条 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负责制定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地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具体规定。省级以下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放宽或改变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政策。

第五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确定的比例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地方财政负担的资金，以省级财政为主。

第六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由省级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发放。代理发放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采用“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

第七条 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对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全面准确实施奖励扶助对象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各级人口计生、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对奖励扶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其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奖励扶助制度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九条 实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是：

（一）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政策制定权限在国家和省级人口计生委，省级以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放宽或缩紧政策；

（二）从严把握政策，务求资格确认的相关材料和手续齐全，真实可靠，确认有据。对生育史、婚姻史复杂的人群严格查证，审慎把握；

（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公平、公正、透明；

（四）资格确认以县、乡（镇）人口计生部门为主，必须严格把关，责任到人。

第十条 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生育；

(三) 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 年满 60 周岁。

第十一条 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新增对象的资格确认程序：

1. 调查摸底；
2. 本人提出申请；
3.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5.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6. 地（市、州）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
7. 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
8. 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回访。

第十二条 资格确认的基本要求和时间进度是：

奖励扶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

(一) 调查摸底

1. 调查摸底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使其家喻户晓；
2. 县级人口计生委组织所辖乡（镇）人口计生部门和村级计生专干逐村逐户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3. 时间进度：当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本人申请

1. 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的农民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此项工作在当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三)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1.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要逐户上门核实情况,审议后提交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表》。村(居)民代表会议参加人员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村干部、计生协会理事、重要知情人及多名年龄较大的村(居)民代表。

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在村务公开栏、村民集聚地和对象所在村民小组人群往来较集中的地点,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公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退出对象名单公示》)张榜公示十天以上。

3. 新增对象由村(居)民委员会在《申报表》(一式三份)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年审退出对象由村(居)民委员会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4. 村级审议的内容包括:①是否符合奖励扶助对象的政策条件;②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证明、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意见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5. 此项工作在当年2月28日前完成。

(四) 乡级初审并张榜公示

1.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包括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逐人逐户核实情况,并召开有多名知情群众参加的座谈会,填写《群众座谈记录表》和《新增对象见面调查表》。

2. 初审的新增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名单在乡镇政务公开

栏、村务公开栏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张榜公示十天以上。

3.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经审核通过的拟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审核过程中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必须入户告知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4. 对经过年审的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填写经对象本人和入户核查人员共同签名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年审表》，年审退出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报告单》一并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 此项工作在当年3月31日前完成。

（五）县级审核确认公布

1. 当年4月30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通过的新增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名单，在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张榜公示十天，并以文件、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予以公布。

2. 当年5月10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将《奖励扶助对象花名册》、《报告单》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汇总表》报地（市、州）和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备审。

3. 当年5月31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将经确认具备奖励扶助资格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地（市、州）人口计生部门抽查和汇审

1. 当年5月20日前，地（市、州）人口计生部门依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上报的《花名册》、《报告单》及《汇总表》，按不低于20%的比例，对新增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进行质量

抽查。

2. 当年5月25日前,地(市、州)人口计生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奖励扶助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进行汇审,并将《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汇总表》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汇总表》报送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

(七) 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

1. 当年5月20日前,省(区、市)人口计生委依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上报的《花名册》、《报告单》及《汇总表》,组织力量对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重点是:①资格确认的程序是否完备;②当年进入和上年退出的人群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③资格确认的准确性。

2. 5月31日前,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对各地(市、州)奖励扶助对象和年审退出对象进行汇总,并将《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汇总表》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汇总表》上报国家人口计生委。

(八) 确认回访

1. 当年7月30日以前,乡(镇)人民政府依据经国家最终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对申报不符合条件和退出的对象,上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2. 对符合本年度奖励扶助条件,因故未纳入奖励扶助范围的对象,要做好解释工作,告之下一年度再行确认。

第十三条 已享受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履行以下程序:

1. 村(居)民委员会核查并张榜公示;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并张榜公示;
3.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4. 地(市、州)、省(区、市)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资格确认的相关文书由省(区、市)人口计生委参照以下式样统一制发。